

#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 其它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环卫基地项目主体设备成套采购，安装于本工程车

间内，具体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备货，后续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预算金额：1362.9 万元 投标上限价：1362.9 万元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10,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64887072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6488707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
4	项目预算	1362.9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1362.9 万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撤回签收）。</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b>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网上投标</b></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招标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a href="http://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p> <p><b>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b>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六、网上投标</b></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b>七、投标截止</b></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八、开标</b></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开标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b>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95763-881-7190</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p> <p>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p>

	<p>合体各方非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b>廉政承诺书</b>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b>一般要求</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p> <p><b>特别提示：</b>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li> <li>6. 无行贿犯罪的声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li> <li>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b>投标人声明函</b>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 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b>质疑事实：</b>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 事实依据</li> <li>(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 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b>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龙老师，电话：64199691，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b></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开标	<p>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3、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扫描件；</p> <p>    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p> <p>    c)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截图应包含时间且在公告发布之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    d) 提供廉政承诺书</p> <p>    e)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p> <p>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未提交《投标函》的；</p> <p>4.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本项目无关或者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或缺漏的，也将评定为无效标：以上文件均应加盖公章。</p>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

	<p>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样品	<p><b>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方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2、“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以上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照提供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总包单位配合费 1%**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

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

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

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执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1.7145 万元。下浮率：0%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采购内容

#### 项目概述

##### 基地总体概述

##### 工程内容

北侧 13-31 地块为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 3183.90 平方米，功能为干垃圾压缩中转 145t/d，主要建设单体为垃圾转运间，建筑面积 1837.48 m<sup>2</sup>。

南侧 13-32 地块为环卫基地，用地面积 11906.41 平方米，功能为可回收物分类中转 100t/d，绿化垃圾处理 20t/d，大件垃圾处理 15t/d，环卫停车 55 辆。主要建设单体为综合处理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574.83 m<sup>2</sup>。并预留远期地下停车库和环卫分所。

##### 工程地点

闵行区莘庄镇。

##### 自然条件

投标人在工程准备、设施布置及工程施工时应考虑现场的自然条件。

以下提供的是现场可遇到的自然条件的一些数据以帮助投标人能够适当地采取措施经受其对施工的影响。但并不能减少投标人在合同条款下的责任。

莘庄镇所在闵行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受冬季风和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且太阳高度角小，气候寒冷，降水和日照较少，夏季受夏季风和副热带高压控制，且太阳高度角大，气候炎热多雨，日照充裕。年平均气温 18.3℃，年总降水量 1386.8 毫米，年总降水日数 135 天。区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3.3~4.8 米。

## 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环卫基地项目主体设备成套项目，安装于本工程车间内。

## 工艺方案

干垃圾转运：采用水平式直接压入压缩装箱工艺，异侧“平进平出”全封闭式设计。

污水处理：预处理+ MBR+NF（把关）。

除臭系统：前端采用“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处理工艺；末端收集的臭气采用“预过滤+二级化学洗涤”工艺。

##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包括垃圾压缩主体设备、转运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等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采购、供货、运输、卸货、安装及调试、现场检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等并配合甲方试运行，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达到正常运行使用要求，最终提供一套满足运营条件且配备完善的系统设备。

(1) 本次采购的成套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称重计量系统	套	2	生活垃圾收集车进出称重，3m×8m, 30t 级
2	垃圾压缩系统	套	3	处理量：145t/天
3	箱体升降机构	套	3	四缸举升举升结构，最大承载 25 t
4	转运箱	只	10	14m <sup>3</sup>
5	快速卷帘门	套	8	
6	备用箱停放导轨	套	5	
7	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套	1	
8	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套	1	
9	前端离子风送风系统	套	1	30000 m <sup>3</sup> /h

10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	套	1	处理风量 $\geq 60000 \text{ m}^3/\text{h}$ , 处理工艺: 二级洗涤塔
11	冲洗设备	套	3	
12	污水收集提升系统	套	1	调节池内设备
1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处理量 $\geq 35\text{t}/\text{天}$ , 处理工艺: 预处理+MBR+纳滤
14	除臭设备	套	1	处理风量 $\geq 7000 \text{ m}^3/\text{h}$ , 处理工艺: 二级洗涤塔

##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成套设备的制造及采购、安装及调试、软件编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合同范围如下:

### 机械设备及工艺管线

垃圾转运及配套设施工艺设备和工艺管线连接, 以及辅助设备, 各种工艺阀门、管道及配件等除构筑物预埋管和室外埋地管线以外的所有工艺管线的连接。

### 电气设备

供配电设备以及与本合同内工艺设备配套的电气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 仪表和自控系统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工艺要求的仪表和自控系统设备, 本系统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所有现场传感器和检测仪表的采购及安装;
- 2) 控制系统设备(PLC)的硬件和软件(编程等)的采购、安装、编程及调试;
- 3) 控制室计算机监控系统硬件和软件(编程等)的采购、安装、编程及调试。

- 4) 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和软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5) 上述设备的电源电缆、信号电缆、总线电缆、控制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 与本合同相关的同时进行的工程

与本垃圾转运站同时进行的工程还有项目土建工程、转运车辆工程。

投标人应协调好与各方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三方面：

- a. 本投标人应提出有关电气设备安装的土建条件，并出具必要的布置图纸和安装图纸。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及设备的安装要求对土建施工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必须在验收合格的土建基础上安装设备。
- b. 必须协调好与土建工程之间的进度关系，不得造成任何一方停工或窝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投标人自负，并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c. 必须协调好与其他设备供货商之间的关系，必须提交必要的设备接口资料和要求。
- d. 投标人在计划并执行工程施工时，应使其操作对其他工程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投标人应将其施工与其他投标人们的施工协调起来，而且还应为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条件。

### 合同分界面

#### 与土建合同的分界面

普通通用设备的设备基础施工（包括基础预埋件的安装及预埋管线的供货和安装）属土建合同，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预埋件要求。特殊的设备专用埋件（压缩及举升设备）则应由本合同投标人提供，并指导土建预埋安装。

中标人应提出土建预留孔洞要求，由土建进行预留。

中标人应对工艺管线总体负责，并不因为分界而免除总体责任，并对土建合同中工艺相关管线的管径和管材做出规定，提交监理，由监理监督土建合同投标人施工。

垃圾压缩过程所产生渗沥液经压缩设备导向收集并输送至渗沥液暗沟，后续泵至调节池（土建单位负责），分界点以压缩设备排水管到压缩车间的渗沥液暗沟接口处为界。

垃圾中转站干垃圾转运间至环卫基地污水处理间的污水管线由土建单位负责，投标人负责提出管线选型的要求，分界点以垃圾转运间污水池外1m至综合处理车间污水处理间外1m处为界。

## 与基地电气系统的分界面

与本标有接口关系的为土建标，投标人有责任向对方提供属本标书范围内的接口设备的资料及文件，明确提出技术要求，并有责任协助对方完成和复核各设备的接口工作。

本标书合同与土建标的接口分界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以变配电间低压配电柜出线电缆头为分界点，各设备配电柜至低压配电室的电缆及电缆的连接不属本标书范围。
- 2) 工艺设备动力配电箱及内部配置由中标人提供。
- 3) 工艺设备动力配电箱至设备的预埋管和桥架属土建施工范围，其余电力设施属中标人施工范围。
- 4) 监控系统所有预埋管及桥架属土建施工范围，其余设施属中标人施工范围。
- 5) 主体站房工艺设备电气装置外露导电部分的保护接地及建筑物的等电位联结属本标书范围，接地装置不属本标书范围。

## 其他要求

本部分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变压器、高低压电柜的电压、电流、用电量、报警等至中央控制系统的监视或指令信号线接入分界面为控制系统机柜侧，由中标人负责将所需接入信号端口预留，由土建单位负责接入。
- (2) 工艺设备给排水设施属土建施工范围，投标人提出给水、排水的对接点及要求，由土建进行预留，预留点至用水设备的连接由投标人负责。
- (3) 预留与上级管理部门监控系统的接口本工程相关数据将来需送上级部门，投标人需将上传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及归类，将转运站的信号传送至上级监控中心，同时需配合上级监控中心完成信号的收集工作。

## 中标人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垃圾转运站工艺流程图 (PID 图)；
- 2) 转运站所配置的主要设备的功能介绍，提供设备的效果图或实物照片；
- 3) 电气原理图

## 通用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 (1) 投标设备及其部件、子系统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2) 所供设备及其部件和组件应是完整的、高效率的并具有相关功能的。
- (3) 投标人应保证其供货的设备是采用了制造厂家最新的、成熟的、先进的设计方法和技术。
- (4) 所供设备在上述气候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 (5) 工作时间安排：全年 365 天工作（除强台风等罕见气候条件外）。
- (6) 所供设备适用于有高腐蚀性恶劣环境。
- (7) 所供设备应能与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相匹配。
- (8) 投标人在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应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及监督。
- (9)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并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配套选型、联接、质量等负全部责任。
- (10) 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对设备进行详细的技术描述。对招标条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未能逐条响应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11) 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成套设备，供货必须完整、合理。
- (12) 投标人中标后，还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联动调试和试运行前，中标投标人须提交详细的调试、运行方案。

## 设备的保证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制作和材料是一流的，在设备试运行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的二年为质保期。投标人应及时处理任一部件因材料用错，构造不合理而带来的事故，使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其费用应当由中标人自负。另外因该事故发生而带来的其它部分的损坏亦应由投标人负责付费给予修补完善。

招标人应对观察到的缺点，立即发出书面通知，假使投标人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未作出反应以及 72 小时内未能解决，那么投标人应负所有涉及到的费用的责任。

## 专利

投标人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执照费和文字和专利侵权的申述，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

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招标人无关。这项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 设计使用期限

设计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有长的使用期,并应适合于长期每天不少于12小时的连续运转,且只须进行少量的维修。

提供的设备应易于维护和保养。除去易耗件如密封垫料等正常情况就需要很频繁地更换外,凡是须经受磨损的无论哪一种部件,从新的使用到予以更换,或需予以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一年,而当须进行总的拆卸来更换部件时,则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十年。

### 材料

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最适合该工作的,并应是新的,一流的商业质量,无缺陷的,且应选择使用寿命长,维护要求低的材料。

与垃圾、臭气和污水接触的设备表面以及浸没在水下的设备的活动部分及表面,应是抗腐蚀的。直接与各种化学品接触的部件应具有对这些化学品有完全的抗腐蚀与抗磨损能力,并能保证这些部件不会由于时间的消逝,暴露在日光下或任何其它原因引起老化。

### 浇铸与锻造

所有的浇铸件与锻件都应是良好的洁净的没有孔隙、裂缝、瑕疵、砂眼或激冷硬块的金属。所有的机加工面都应是没有瑕疵的。浇铸件应是洁净的、准确的和轮廓鲜明的。所有的形状与尺寸的变化处理都应做成渐变的,带合适的圆角与里外有大的倒角。

任何需要承受工作应力的地方,不能使用可锻铸铁,而可使用铸钢。

根据规定,所有的浇铸件都应仔细地嵌添和揩擦,直到它具有一个良好的平滑表面,用以接受最后一道油漆工序。

对那些不会影响铸件的强度和使用功能的小于总厚度12.5%的次要缺陷,则可用经过许可的焊接技术来修补。对那些大的缺陷应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表,在未得到许可之前,不得使用焊接来修补那样的缺陷。

用焊接来修补铸件的主要的缺陷时,应在焊接之后,消除应力。

对任何含有不能被判明缺陷程度的铸件，以及确定焊接修补是否适当时，则必须对该铸件进行非破坏性的测试。

## 焊接

焊接工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焊接能力，并保证焊接质量。

焊接材料应符合设备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焊接质量的基本要求：

- (1) 电气接触良好：焊点必须确保电气连接可靠，没有虚焊现象。
- (2) 机械强度足够：焊点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够承受外部力量而不易断裂。
- (3) 外表美观：焊点外观应光滑、整齐，没有凹凸不平或波纹状现象。
- (4) 无缺陷：焊缝表面不应有裂纹、气孔、夹渣等缺陷。
- (5) 清洁：焊点表面应清洁，没有助焊剂的残留物。

焊缝质量要求：

- (1)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烧穿、弧坑等缺陷。
- (2) 焊缝外形应均匀，焊道与焊道、焊道与基本金属之间过渡平滑，焊渣和飞溅物应清除干净。
- (3) 一级、二级焊缝必须经探伤检验合格，确保焊接质量。

在进行机械加工之前，焊接件均应予以消除应力。

## 液压系统

- (1) 液压管路应排列整齐、美观、夹持牢固。
- (2) 液压系统不能出现渗漏。
- (3) 液压系统应保证散热要求，油箱中的温度不得超过 60℃。

## 电气、气路系统

电气、气路系统的管线布置应合理、整齐、美观、夹持牢固、不允许与运动部件发生摩擦和干涉现象。

## 防腐与涂装

(1) 所有设备的运行场所均处于高腐蚀性的垃圾环境中, 投标设备的涂装应采用高等级防腐措施和工艺。应保证在整个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油漆无剥落、开裂、变色等(与垃圾直接接触摩擦部分除外), 金属层应得到很好保护, 无锈蚀现象。漆膜应光滑均匀平整, 无流痕、鼓泡、起皱、裂纹、缺漆、脱落、麻点、漏底和明显刷痕。

(2) 压缩及转运设备需按照招标方提供或认可的面漆颜色及标识图案进行喷涂施工, 面漆颜色及标识图案应先报样板, 待各方确认后再行实施,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现场考察

如招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 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及安排, 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厂的制造条件
- (2) 有与本合同要求供货相似的设备实际运行的工程作业点
- (3) 测试条件与设备
- (4) 应用于所供设备的详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
- (5) 所供设备的维护服务技术与装备

## 检验与测试

所提供的成套设备检验应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技术规定, 并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证明。中标人的检验部门在成套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 应按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提出的标准和规范, 对成套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 提出检验报告, 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督。

招标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中标人应邀请招标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 检查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并承担所需费用。

##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3.1 收集车进出站称重计量系统

#### 1. 概述:

中转站的称重计量系统采用动态电子汽车衡。拟对进出站垃圾收集车辆进行称重。动态电子汽车衡由视频监控子系统、语音提示子系统、汽车衡称重子系统和车号识别子系统等组成。

### 2. 称重流程:

- (1) 自动化: 无需停车, 垃圾收集车以不超过10km/h 的速度匀速开过, 称重系统便可识别收集车的车号、自重、单位, 并称出重量, 将以上信息及过秤时间等信息记录到数据库中, 以便进行数据汇总、统计、查询和比较分析, 形成各种报表。
- (2) 网络化: 可与中转站监控系统联网, 用以整个中转站的统一调度; 还可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网, 将数据信息传送给管理中心。
- (3) 数据输出: 配备的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日期、车号和称重数据。

### 3.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最大称量:	$\geq 30\text{t}$
2	台面规格	长 $\geq 8\text{m}$ , 宽 $\geq 3\text{m}$
3	技术指标	<p>▲汽车衡秤体具备200万次疲劳认证, 满足设备长时间使用, 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p> <p>称重传感器应采用高精度数字式传感器,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C3级, 其中: 非线性<math>\leq \pm 0.01\%\text{F. S.}</math>, 重复性<math>\leq 0.005\%\text{F. S.}</math>, 滞后<math>\leq \pm 0.008\%\text{F. S.}</math>, 蠕变/<math>30\text{min} \leq \pm 0.0122\%\text{F. S.}</math></p> <p>具有高精度传感器检测的静重机, 最大负荷不小于30吨, 精度不低于0.005%</p> <p>秤台面板需采用整板结构, 避免拼接带来的焊接应力问题, 保障秤台的力学性能, 不接受面板拼接方式。</p> <p>▲称重传感器应具有良好的循环载荷适应能力, 提供循环次数不少于1000万次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p> <p>▲称重传感器应具有良好防雷性能, 通过200000A浪涌电流以上的测试, 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p>
4	车牌号识别检出率	车号及车牌号识别检出率 $\geq 99.6\%$
5	材质	称重台面材料采用优质碳钢(不低于Q355)制作, 内部采用U型梁结构, 保证荷载下台面不发生塑性变形

### 3.2 垃圾压缩系统

#### 1. 概述:

本次垃圾压缩系统采用水平直接压入装箱工艺，并采用“平进平出”工艺。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后，直接进入一层卸料大厅，调头、倒车，将垃圾卸入压缩机储料槽，料槽中的垃圾通过压缩机使松散垃圾被压缩减容并压入垃圾转运箱，直至转运箱满载。满载垃圾转运箱通过转运箱自动推拉机构与压缩机分离，通过移箱换位机构移位至提升机构，并由提升机构提升至地面，完成装车后运往后续处理厂。

卸料槽配置了专用快速自动卷帘门，可以通过自动感应收集车的有无来自动开启和关闭，用以隔离臭气和灰尘的逸散。卸料的同时喷淋降尘系统及除臭系统可以通过自动检测收集车的有无来自行启动和关闭。

压缩装箱过程中产生的滴漏渗沥水与冲洗水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主要技术参数:

##### 压缩机主要参数

序 号	类 型	规 格 参 数
1	形式	框架结构
2	驱动形式	单油缸液压驱动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8100*3200*4050
4	进料口最小尺寸 (长×宽)	≥2690×1850mm
5	压头截面尺寸 (宽×高)	≥1850mm×730mm
6	压缩机推头行程 (mm)	≥3600
7	推头推入箱体长度 (mm)	≥600
8	最大压缩力 (KN)	≥495
9	单机实际处理能力 (t/h)	≥51
10	压缩比	1:2
11	压实密度 (kg/m <sup>3</sup> )	≥650
12	电机总功率 (kw)	≥30
13	锁钩	液压驱动，双向动作，稳定可靠
14	推拉行程 (mm)	≥1200

15	插销装置	液压驱动、自动
16	污水导流装置个数	2 个

### 性能要求

- 1、为保证压缩机高效运行，推拉箱机构采用单列油缸驱动，推拉钩前后运动过程中上下动作实现钩箱送箱；推拉钩直接作用在垃圾箱体上，中间无任何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需提供推拉箱机构实际使用照片）
- ▲2、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 1200mm，防止人员误入机箱对接区域，保证人员安全（（需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3、压缩机与垃圾箱锁紧牢靠，接合紧密，锁箱、松箱自如。锁紧装置采用机构死点进行锁紧（锁紧时油缸不受力），而且锁钩具有水平移动拉紧、松开箱体的功能。（需要提供图例说明。）
- 4、须设置提门装置，液压油缸驱动，油缸外置安装，便于维护保养。（需提供实物照片）
- 5、推头采用滚轮滚动运行方式，并在推头两侧设置导向滚轮，减小了推头和机体运动磨损，延长了整机使用寿命；（需提供实物照片）
- 6、为了保证后腔体的环保性，减少人工清理难度，推头与压缩腔体之间采用自补偿密封装置，防止垃圾进入压缩机尾部。（需提供实物照片）
- 7、压缩机后腔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该装置采用全密闭式设计，可以避免污水发酵后臭味溢散；内部设置孔板菱式滤渣装置，过滤大件垃圾避免堵塞排水管道；该过滤装置作业状态下完全置于污水收集装置内，密闭无外露，清理时为可拆卸式，配合维护门清洁维护方便。（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方案）
- 8、主压缩油缸在水平方向采用偏摆弹性自补偿技术，油缸头与压头采用卡套式法兰盘连接，可以小角度摆动，油缸缸筒通过铰接座与油缸支座连接，铰接座与油缸支座间设计弹性结构，确保油缸受到冲击、偏载时有一定的缓冲能力。（提供实物照片、说明方案）；
- 9、液压泵站须设置防护罩，整体美观，保护泵站元器件，减少污染，降低噪音（需提供实物照片）
- 10、液压系统采用伺服系统，高效、节能、噪音低等优点。（提供实物照片）。
- ▲11、推头压缩垃圾采取柔性压缩技术，根据垃圾装箱程度可自动调节推头行程、移动速度、压缩力等，既可保证压装密实，又保证了垃圾箱尾门不夹渣。（需提供且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推头运行采用光电技术对推头进行全行程感应；（需提供实物照片）

▲13、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界面布置相关子系统起停按钮和指示灯，方便生产控制；运用三维动画实时显示主要机构动作，生动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在线实时监控（提供中控三维照片）。

14、压缩机的各部件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并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避免产生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压缩机压缩头与推料腔采用无导轨结构或压缩机压缩头前后运动采用滚轮滚动运行方式。机体框架底板、侧板及推头前板、顶板、侧板材质须采用耐腐蚀高强钢板，其屈服强度 $\geq 1200\text{Mpa}$ 。压缩机需防腐处理，涂装采用不少于三层的涂层处理，并能满足莘庄的气候环境；

#### 料槽组成

卸料槽设计装载量达 $20\text{m}^3$ ，卸料口宽度 $3200\text{mm}$ ，可以满足3.5吨收集车倒料。而且具有一定的应急储料能力，给收集车和压缩机留出应急时间。料槽四面封闭，下部进料，并留有自动启闭门接口，卸料槽与压缩腔相互匹配，整个作业过程保证垃圾能够顺利进入压缩腔。

应通过垃圾量检测传感器来检测垃圾装量，达到设定装量后自动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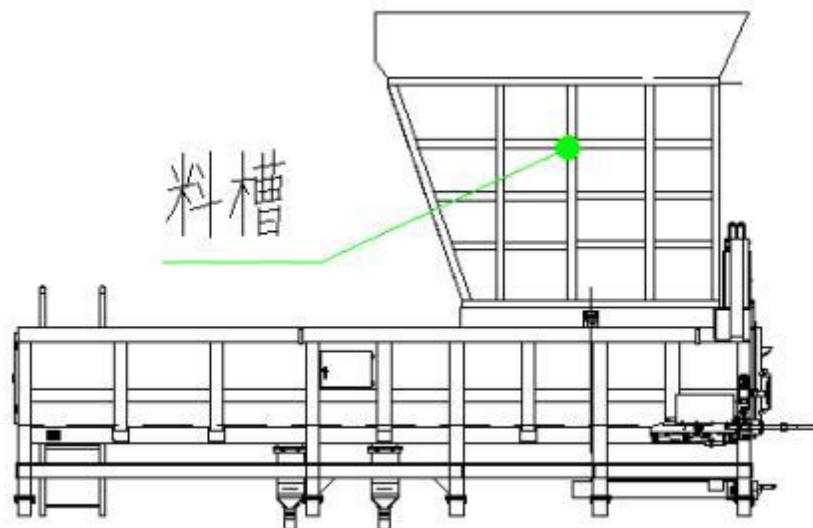


图 料槽示意图

#### 料槽参数表

序号	类 型	规 格 参 数
1	形 式	钢制密封卸料槽，包括卸料槽和防尘罩
2	垃圾收集车泊位	1 个

3	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4	卸料口尺寸 (长×宽)	$\geq 3200\text{ mm} \times 3200\text{mm}$
5	卸料槽宽度	$\geq 3200\text{mm}$
6	附属装置	交通指示红绿灯

#### 料槽附属装置

交通指示灯：为满足转运站设备整体的自动调度功能，料槽设置 有信号指示红绿灯等附件。

信号指示红绿灯可以根据料槽的装载状况 自动进行切换，从而告知垃圾收集车驾驶员是否可以进行卸料作业。整个过程实行全自动控制并与压缩机的运行完全配合，无须人为操作。

### 3.3 箱体升降机构

(1)组成：举升装置主要由台架、机 架、升降机构、液压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2)运行工艺要求：举升装置能将满载 转运箱提升至上一层地面、将空载集装 箱降至设备基坑内并与压机对接。

(3)性能要求

1、升降平台采用四缸举升式。

2、升降平台四个角上有定位导向系统，保证升降台在升降过程中不会产生偏差，且在拉臂车拉箱体时，升降台不会产生偏载现象。

3、在升降平台的最高位和最低位都 有定位系统，保证升降平台达到最高点后不会因为液压系统出现问题，而使升 降台掉落出现事故。

4、升降台在上升和下降过程中运行平稳，不会出现停顿的惯性冲击。

5、提升装置的各部件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材质不低 Q345，且外露面需采取防腐措施。并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避免产生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

6、需要设置防坠措施。

#### 提升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 号	项目	参数
1	结构形式	四缸举升结构
2	举升行程	$\leq 3500\text{ mm}$
3	最大承载(提升能 力)	$\geq 25\text{ t}$
4	升降速度	2-3 $\text{m}/\text{min}$

5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6	设备功能	举升、手动/自动控制、远程通讯控制、转运箱有无检测
7	系统安全附件	防爆阀、安全锁紧装置、转运箱限位、安全标识、栏杆

### 3.4 转运箱

(1)数量: 10

(2)概述: 垃圾转运箱主要由箱体、后门总成、液压锁紧机构、后门自动开启装置及密封装置等组成。转运箱为全钢骨架式焊接、全密封锥形结构, 转运箱刚度、强度好, 整体焊接而成, 所有结构件在作业过程中无永久性变形。

(3)主要参数

转运箱	1. 容积: 14m <sup>3</sup>  2. ▲侧板厚度≥4.00mm; 底板厚度≥5.00mm; 箱体钩高≤1570mm; 应采用屈服强度大于 700MPa 的 高强度钢板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3. ▲垃圾箱后门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受到挤压的作用,长时间的垃圾挤压容易造成后门的结构变形,从而导致后门关闭不严,密封性不好,渗滤液从后门溢出,在垃圾箱运输的过程中,渗滤液会流到道路上,污染环境。垃圾箱后门采用同步锁紧的技术,锁紧钩可同时动作锁紧后门,使得后门垂直压缩密封胶条,胶条压缩量均匀,使得垃圾箱在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后门的密封性得到了保证,不漏水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套	10
-----	---	---	----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类型	密封式、与 4*2 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
2	容积	≥14m <sup>3</sup>
3	转运箱吊耳中心高度	≤1570mm
4	转运箱自重	≤4300 kg
5	额定装载量	≥8000 kg
6	主要材质	内表面处理耐腐蚀钢
7	配套备用箱停放导轨	≥5 套

### 3.5 快速卷帘门

(1)数量: 8

(2)概述: 自动快速卷帘门安装在卸料台前方, 结合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卸料台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 从而避免卸料台的灰尘和臭气溢散。

自动快速卷帘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当收集车靠近卸料口时通过传感器监测信号卷帘门将自动打开, 让收集车进行卸料作业。当卸料完成, 收集车离开卸料位后, 卷帘门又将根据传感器信号自动关闭。

卷帘门使用了地磁感应技术, 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与检测准确性。卷帘门仅在卸料位前停有收集车时才可打开, 不会因垃圾、灰尘、光线、人员晃动等因素而产生误开闭。

(3)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基本参数
1	卸料区域门框宽度、高度	4500*5500 (6套)
2	车辆进出口区域	7500*5000 (2套)
2	门体运行高度	6000mm (可调)
3	框架材质	防腐优质金属, 喷塑处理
4	帘板 (软帘门体)	由高强度聚氯乙烯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组成, 厚度0.8-1mm
5	动力系统	IP55 制动电机, 1.5 千瓦, 220V
6	门体最大运行速度	0.8m/秒
7	安全保护	保险控制关断开关或三相电源保护; 控制操作电路保护, 温敏断电器电机保护。

### 3.6 备用箱停放导轨

(1)数量: 5 套

(2)主要参数: 定制配套垃圾箱长度, 用于暂放未使用转运箱。

### 3.7 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1) 系统组成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以工业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用于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中央

控制系统由中控计算机、视频监控、液晶显示器、大屏显示、交通指挥、语音播报及中控软件等组成。控制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压缩机可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机控制和现场控制，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

### **(2) 系统性能要求**

- 1) **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拥有所有系统权限，并可根据使用情况选择性的分配其他用户拥有的权限。
- 2) **生产线监控及报警：**监控主界面列出了设备的所有动作操作，以及设备状态信息的反馈，在左侧显示设备的实时报警信息。
- 3) **生产线操作及参数设置：**可以即时设置生产线的相关参数，下发后即时生效。
- 4) **报警数据查询：**报警记录存入数据库，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 5) **生产线硬件维护提示：**可以设置硬件的维护时间和周期，到了设定时间范围会自动弹出设备维护提醒窗口。
- 6) **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

### **(3) 系统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操作台	≥2500*950*760	台	1	
2	操作站	Intel I5 四核处理器，4GB 内存，硬盘：1000G；	台	2	
3	显示器	24 寸液晶	台	2	
4	交换机	≥8 电口	台	1	
5	工控机	≥4 核 I7-3.4GHZ	套	1	
6	防雷保护器	DS42-400/G	只	1	
7	打印机	P1106	台	1	
8	急停按钮	CE4T-10R-01	只	2	
9	断路器	S202-C20	只	1	
10	声光报警器	STD56LF-2-WS-DC24-RA	套	1	
11	液晶电视	75W850C	台	1	
12	电源线	YJV4*2.5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UPS 电源	延时 $\geq 0.5\text{h}$	套	1	
14	网线	六类带屏蔽	批	1	
15	辅材	胶布、水晶头等	批	1	

## 1、监视监控系统

### (1) 系统概述及组成

视频监视系统主要是通过数字监控摄像头对设备场地人员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系统由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网络交换机等几大部分组成。

### (2) 系统性能特点

- 1) HD高清图像质量
- 2) 网络传输功能
- 3) 图像显示功能
- 4) 资料存储与回放

### (3) 系统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台	16	400万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2	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	台	4	400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
3	32路硬盘录像机	台	1	含电源线
4	硬盘	片	1	8T
5	POE交换机	套	1	含电源线
6	彩色液晶显示器	个	1	含电源线、支座

## 2、大屏显示系统

### (1) 系统组成要求

大屏显示系统主要为中控室或监控中心视频统一调用、控制及显示而设计的，实现对数字视频的远程访问、视频流接收等功能。以显示电子屏的显示形式，展示可用的视频资源。大屏显示系统主要用于中控画面、车辆 GPS 及监控画面的集中显示，其主要由拼接屏、LED 显示屏、电脑主机、管理软件等组成。

## (2) 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拼接屏	个	6	对角线尺寸: $\geq 55''$ (inch); 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
2	LED显示屏	平米	1.45	产品规格: $\phi 3.75$ 像素密度: 44321点/ $\text{m}^2$ ; 屏体分辨率: $64 \times 32$ 显示基色: 单色;
4	拼接处理器	台	1	HDMI路数: 6路HDMI输出, 4路HDMI输入; 解码能力: 16路800W像素或36路400W像素及以下分辨率
5	管理软件	套	1	可以完成各种显示模式, 用以显示用户的各种输入信号。

## 3、语音广播系统

### (1) 系统概述

垃圾处理站语音广播系统, 可用于日常打铃、信息传播、广播通知、对讲、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等使用功能; 在日常工作中, 实现对讲和寻呼, 提高工作效率。

### (2) 系统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系统软件	1套	1) 服务器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 2) 采用标准的选配安装模块, 软件包带有系统服务器软件、中继服务器软件、远程客户端软件、广播客户端软件、消防报警软件、无线遥控控制软件和电话广播软件等组成。
前置放大器	1套	1) 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2) 音频采样, 位率 $8\text{kHz} \sim 44.1\text{kHz}$ 。
网络寻呼麦克风	3台	1) 设有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 2) 设有远程呼叫功能, 可实现全区、分组或独立分区自由选择呼叫。 3) 采用高指向拾音麦克风及2W全频喇叭。

室外全天候音柱	4件	1) 频响:140Hz-15kHz。 2) 安装形式:壁挂式室外音柱。
有源网络音箱	6件	1) 集IP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音箱于一体。 2) 内置6.5寸低音+3寸高音高保真喇叭单元。
对讲机	8台	频率范围400-470MHz
前端机柜	1套	与设备配套
网络交换机	1台	与设备配套

#### 4、交通指挥系统

##### (1) 性能要求

- 1) 交通指挥系统应由工控机、电子屏、车辆就位管理系统组成，应与转运站内的压缩机的电控系统、地磅的无人值守系统相互连接组成控制闭环。
- 2) 交通指挥系统可读取压缩设备电控系统的交通指挥信号、地磅无人值守系统的收集车身份信息及称重信息，通过软件处理并在电子屏显示相关信息，引导收集车驶入相应的卸料口进行卸料。

##### (2) 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技术要求
1	大厅LED屏	1套	P10双色，显示面积不低于1.3m*2.6m（高*宽）
2	窗口显示屏	6套	F3.75双色；显示面积不低于0.4m*2.0m（高*宽）

#### 5、智能用电系统:

1. 支持多种客户端应用，包含 Web 端、手机 APP (IOS、Android) 。
2. 具备 Web 端的平台显示、具备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报警弹窗提示、参数设置修改等；
3. 苹果和安卓 APP，具备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功率最大设定、报警弹窗提示、电量计量及漏电自检等功能；
4. 文件存取和系统功能要进行权限控制；
5. 提供从系统级安全到应用层安全的各级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非法入侵和操作，保证数据 安全；

6. 系统必须针对不同岗位实现相关业务内容的权限管理，包括数据的收集、修改、查询、统计等 操作；

7. 满足网络不稳定、后台压力较大等特殊情况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因软件系统自身原因宕机次数每年需少于 2 次；

▲8. 需出具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移动端和 PC 端软件测试报告。

▲9. 需出具电力物联网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

### 3.8 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1) 植物液雾化喷淋除臭

在垃圾中转站卸料大厅设置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利用高压雾化泵将植物液雾化成微小雾滴，可有效缓解和控制车间异味，改善室内工作环境。

雾化喷淋除臭系统，由雾化主机、控制系统、配比器、储液系统、净水系统、雾化管道、雾化喷嘴及安装组件组成。

集中供液系统包含自动稀释配比系统、储液箱、过滤器等组成。

投标人所提供的雾化除臭植物液产品需符合《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CJ/T 516-2017 中的相关要求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1) 雾化器有效喷射距离不低于 5 米，且能覆盖整个卸料口，雾化流量在  $2\sim5\text{ml/s}$ 。
- 2) 雾化喷嘴：流量  $\geq 0.029\text{L/min}$ ；通径 0.15mm，材质外体铜合金，内芯陶瓷。喷嘴应采用二流体形式
- 3) 耐高压输送管：直径  $\geq \phi 9.5\text{mm}$ ，壁厚 0.8mm，材质 304。
- 4) 高压输送泵：流量  $\geq 9\text{L/min}$ ，压力  $\geq 100\text{bar}$ ，功率  $\geq 1.5\text{kw}$ ，数量 2 台，1 用 1 备。

(2) 喷雾降尘

在垃圾中转站每个卸料口周围设置喷雾降尘水雾炮，当收集车进行卸料时，水雾炮自动开启，起到降低扬尘的作用。每个卸料口设置 2 个水雾炮，3 个卸料位一共 6 个。喷雾降尘系统由降尘水雾炮、输送管、输送泵、电磁阀等组成，自动化控制。通过电磁阀启、闭管路。这些喷嘴通过压力给水管连接至给水加压泵组，加压泵前连接至生产水箱，加压泵安装于末端除臭间内。

### 3.9 前端离子风送风系统

(1) 数量：1 套，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2) 概述

离子氧送风系统将室外空气转换为离子氧新风后，送至车间内合适位置，室内的颗粒污染物和臭气分子与离子群混合，有效加速污染物的沉降并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送风量与末端排风量联锁控制，保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离子管使用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离子发生器防护等级 IP54，最高工作温度不小于 60℃。离子管供电电压 220V，放电电压 1800~3000V。

离子新风系统送风量与末端排风量联锁控制，保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 （3）处理范围

离子风除臭系统除臭范围包括：收集车作业区和转运车作业区。

### （4）系统构成与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离子氧送风系统应包含进风口及相应管道、新鲜空气过滤段、氧离子发生段、离子送风系统段，配套风机以及调节风阀所需要的风量检测孔（做法按《风管测量孔和检查门》（06K131）P14），就地 PLC 控制系统及全自动电控箱（柜），全自动电控箱（柜）引至各用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所有联接、固定附件、紧固件、螺栓、螺母，以及为确保整个除臭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附件，对买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等。其重要设备及部件要求如下：

#### 1) 新鲜空气过滤段

为保障离子发生装置使用寿命，进离子发生装置新风须设新风空气过滤器。新鲜空气过滤段的过滤材料应采用的优质产品，应具有过滤效率高（过滤精度不低于 G4）、压力损失低（初阻力  $\leq 50\text{Pa}$ ，终阻力  $\leq 200\text{Pa}$ ）、外型尺寸小并可拆洗和重复利用的特点，按 1 年更换 1~2 次考虑。此过滤器的终阻力  $\leq 200\text{Pa}$ ，以使整个系统的能耗及噪声降低。

#### 2) 离子氧发生段

氧离子发生段内设离子氧发生装置，包括电源和离子组件。为了杜绝任何可能发生的隐患，投标人提供的离子发生器，宜采用管式电晕放电技术，气流不与管内电极直接接触，以确保除臭设备及除臭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有效运行。

离子发生器（含离子管）应是高效的正负氧离子发生器，正负氧离子的发生元件为离子管，配合除臭工艺需要，离子产生量可调节。离子氧设备和材料均适应长期连续运行和间歇运行模式，设备是低能耗产品，设备的安装、维护应简易、方便。

a) 离子管的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并  $\geq 6$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应在售后服务中做出承诺），离子管的工作时间需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人使用要求。要求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当离子产量低于规定数量时

要求更换全部离子管。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离子量、臭氧浓度。臭氧浓度要保证车间内部空气质量优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19）”。

- b) 离子发生器模块防护/绝缘等级：IP54/F 级绝缘。
- c) 离子发生器离子产量： $\geq 2 \times 10^6$  个/cm<sup>3</sup>。
- d) 离子氧发生段压损 $\leq 100$ Pa。
- e) 最高工作温度： $\geq 60^{\circ}\text{C}$ ；材料：石英玻璃、不锈钢。

### 3) 离子送风系统段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及污染空气的密度情况，合理确定送风管道及送风口，使离子送风能充分与车间内各区域污染分子接触反应，改善车间内空气品质。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采用一对一变频控制。

气流组织设计是室内空气异味控制的关键，投标人应根据转运站内卸料大厅、转运大厅等空间的送回风口的布置情况，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空间气流进行仿真模拟分析确定优化方案并在投标文件提供室内气流组织的方案说明。

风机为防腐风机，轴与壳体贯通处，不得泄漏气体。

送风机的送风量需与排风量进行匹配，投标人应设置必要的控制措施，用以匹配整个转运站的风量平衡。

所供设备应在其显著位置钉上耐腐蚀的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型号、技术规格、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等。

采用离心式风机，风机的供货包括相关的管件、阀门、隔音罩、减振垫等附件，需适应于腐蚀性空气条件下的长期 24 小时连续运行。

风机需配隔音罩，以确保风机运行噪声（包括电动机在内） $\leq 85$ dBA（在离风机的 1 米地方度量）。叶轮的动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转。

为确保电机的散热性能，变频电机的散热需采用强制冷却风扇。

防护等级 IP55，电流 380V、3 相、50HZ，F 级绝缘，B 级温升。

风机必须设置防振垫，隔振效率应 $\geq 80\%$ ，振动速度有效值不得超过 6.3mm/s。

风机需变频控制，变频机容量为风机额定功率 1.15 倍。

## 3.10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及除臭设备

(1)概述：将集气罩、风管口布置在卸料位合适位置，通过离心风机把废气收集在管道中，离心风机将臭气抽出送进净化塔内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除臭系统主要由过滤箱、洗涤罐、循环泵、控制系统、干式滤料、排气筒等组成。末端除臭系统为成套装置，并包括配套管线、安装支架、连接法兰、连接电缆以及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附件。

(2)指标要求：污水车间和洗车间合用 1 套末端臭气净化装置，臭气处理总风量为7000m<sup>3</sup>/h；垃圾卸料及压缩作业区设置 1 套末端臭气净化装置，臭气处理总风量为 60000m<sup>3</sup>/h

### (3) 排放标准

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除臭装置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规定，应执行工业区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周界及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周界监控点限值		15m 高空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氨	mg/m <sup>3</sup>	0.2	30	1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5	0.1
3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2	0.5	0.01
4	甲硫醚	mg/m <sup>3</sup>	0.02	5	0.1
5	二甲二硫	mg/m <sup>3</sup>	0.04	5	0.26
6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0.3	5	1
7	苯乙烯	mg/m <sup>3</sup>	0.7	15	1
8	乙苯	mg/m <sup>3</sup>	0.4	40	1.5
9	丙醛	mg/m <sup>3</sup>	0.08	20	0.3
10	正丁醛	mg/m <sup>3</sup>	0.06	20	0.2
11	正戊醛	mg/m <sup>3</sup>	0.04	20	0.2
12	甲基乙基酮	mg/m <sup>3</sup>	1.0	50	5

13	甲基异丁基酮	mg/m <sup>3</sup>	0.7	80	3
14	丙烯酸	mg/m <sup>3</sup>	0.11	20	0.5
15	丙烯酸甲酯	mg/m <sup>3</sup>	0.4	20	1
16	丙烯酸乙酯	mg/m <sup>3</sup>	0.4	20	1
1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g/m <sup>3</sup>	0.2	20	0.6
18	一甲胺	mg/m <sup>3</sup>	0.03	5	0.11
19	二甲胺	mg/m <sup>3</sup>	0.04	5	0.15
20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5	5	0.2
21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1.0	50	1
22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4	50	1
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00 (无量纲)	

(3)设备清单:

1	PP 洗涤塔	Φ 3800*7000H	台	1
2	PP 洗涤塔	Φ 3800*7500H	台	1
3	喷淋泵	Q=80T/h H_=18m N=11KW	台	3
4	除雾塔	Φ 3800*5500H	台	1
5	引风机	Q=60000m <sup>3</sup> /h P=2500Pa N=75kw	台	1
6	PP 风管	Φ 1400*8mm	米	15
7	PP 弯头	Φ 1400*8mm	个	8
8	PH 加药系统	0.75kw 搅拌机 1 台 (搅拌杆材质: 钢衬氟), PH 控制器+显示器 2 只 500L (塑壳电极), PP 加药桶 2 只 (Φ 800*1000H), 60L/H 计量泵 2 台 (PVC 泵头)	套	2

9	电控箱	380V 50HZ 碳钢喷塑 含 75kw 变频器一台含 PLC	台	1
10	给排水连接	PVC 管道 DN25, 20 米, PVC 管道 DN50, 1 5 米, 材质: PVC, 不含保温	项	1
11	电线电缆/桥架	YJV3*50+1*25, 5 米, YJV3*10+1, 30 米, RVV*1 平方, 60 米, 热镀锌桥架 200*10 0, 40 米	批	1
12	PP 风管	Φ 1400*8mm	米	21
13	PP 风管	Φ 900*8mm	米	8
14	PP 风管	Φ 800*6mm	米	24
15	PP 风管	Φ 750*5mm	米	8
16	PP 风管	Φ 700*5mm	米	7
17	PP 风管	Φ 600*5mm	米	7.5
18	PP 风管	Φ 550*5mm	米	18
19	PP 风管	Φ 500*5mm	米	6
20	PP 风管	Φ 400*5mm	米	32
21	PP 风管	Φ 350*5mm	米	43
22	PP 风管	Φ 315	米	250
23	PP 变径	Φ 400-Φ 355	个	5
24	PP 变径	Φ 550-Φ 500	个	1
25	PP 变径	Φ 550-Φ 850	个	1
26	PP 变径	Φ 1400-Φ 800	个	1
27	PP 变径	Φ 1400-Φ 900	个	1
28	PP 变径	Φ 900-Φ 800	个	1
29	PP 变径	Φ 800-Φ 750	个	2
30	PP 变径	Φ 750-Φ 700	个	1
31	PP 变径	Φ 700-Φ 600	个	1
32	PP 变径	Φ 600-Φ 500	个	1

33	PP 变径	Φ500-Φ355	个	1
34	PP 变径	Φ700-Φ500	个	1
35	PP 弯头 90 度	Φ 400*5mm	个	1
36	PP 弯头 90 度	Φ 800*6mm	个	1
37	PP 弯头 90 度	Φ 700*5mm	个	1
38	PP 弯头 90 度	Φ 500*5mm	个	1
39	PP 弯头 90 度	Φ 1400*8mm	个	3
40	PP 弯头 90 度	Φ 315	个	50
41	PP 三通	Φ 1400*8mm	个	1
42	手动调节阀	Φ 315	个	50
43	PP 吸风口	Φ 355	个	103
44	PP 烟囱管	Φ 1500*10mm	个	1
45	烟囱支架	配直爬梯/简易检测平台总高 7.5 米	座	1
46	PP 洗涤塔	Φ 1300*5200H	台	1
47	PP 洗涤塔	Φ 1300*5700H	台	1
48	喷淋泵	Q=20T/h H_=18m N=2. KW	台	3
49	除雾塔	Φ 1300*4500H	台	1
50	引风机	Q=7000m <sup>3</sup> /h P=2500Pa N=7. 5kw	台	1
51	PP 风管	Φ 500*5mm	米	15
52	PP 弯头	Φ 500*5mm	个	7
53	PH 加药系统	0.75kw 搅拌机 1 台 (搅拌杆材质: 钢衬氟), PH 控制器+显示器 2 只 500L (塑壳电极), PP 加药桶 2 只 (Φ 800*1000H), 60L/H 计量泵 2 台 (PVC 泵头)	套	2

54	电控箱	380V 50HZ 碳钢喷塑 含 7.5kw 变频器 一台含 PLC	台	1
55	给排水连接	材质: PVC, 不含保温, 一次水由甲方 引至设备一米范围内	项	1
56	电线电缆/桥架	配套	批	1
57	PP 风管	Φ 500*5mm	米	12
58	PP 风管	Φ 400*5mm	米	12
59	PP 风管	Φ 200*3.5mm	米	80
60	PP 变径	Φ 400-200	个	1
61	PP 变径	Φ 500-Φ 400	个	1
62	PP 变径	Φ 500-Φ 315	个	1
63	PP 弯头 90 度	Φ 400*5mm	个	1
64	PP 弯头 90 度	Φ 500*5mm	个	2
65	PP 三通	Φ 500*5mm	个	1
66	PP 吸风口	Φ 200	个	28
67	PP 烟囱管	Φ 1500*10mm	个	1
68	烟囱支架	配直爬梯/简易检测平台总高 7.5 米	座	1

### 3.11 冲洗设备

(1)数量: 3 套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基本参数
1	移动形式	推车式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950mm×730mm×1020mm
3	重量	85kg
4	电压	380V
5	额定功率	5.5kW
6	额定流量	900L/h (流量可调)

7	额定压力	210Bar (压力可调)
---	------	---------------

### 3.12 污水处理设备

#### (1) 概述:

中转站内污水主要分为渗滤液、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及场地等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量预计如下：

渗滤液7  $m^3/d$ ，地面冲洗水4  $m^3/d$ ，设备冲洗水3  $m^3/d$ ，车辆冲洗水2  $m^3/d$ ，除臭排污1  $m^3/d$ ，合计17  $m^3/d$ 。另，初期雨水量4  $m^3/d$ ，本转运站的污水处理需求为21  $m^3/d$ 。南侧环卫基地主要为初期雨水7  $m^3/d$ ，除臭排污0.5  $m^3/d$ ，车辆冲洗水4.5  $m^3/d$ ，合计12  $m^3/d$ 。综上，北侧和南侧污水量合计33  $m^3/d$ ，考虑波动性，整体污水设计处理规模35  $m^3/d$ 。

#### (2) 工艺要求:

污水主要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MBR+纳滤（把关工艺）”，污泥采用“污泥浓缩+脱水外运”工艺处理

#### (3) 相关指标

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污水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PH
1	进水水质	10000~20000	5000~7000	1000~2000	100~200	6.5~9.5

**废水水质排放标准**

污水经过处理后，处理后纳管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出水标准
1	COD	mg/L	500
2	BOD	mg/L	300

3	TN	mg/L	70
4	NH3-N	mg/L	45
5	TP	mg/L	8
6	SS	mg/L	400
7	pH		6~9

(4)设备清单

1	格栅除污一体机	处理量 $\geq 35\text{m}^3/\text{d}$ , 1.5kw	不锈钢 304	座	1
2	滤篮	精度 5~10mm	不锈钢 304	台	1
3	气浮池	处理能力 $\geq 2\text{m}^3/\text{h}$ , 功率 3.5kw	不锈钢 304	台	1
4	污泥泵	螺杆泵, $Q \geq 2\text{m}^3/\text{h}$ , $H \geq 0.6\text{MPa}$ , $P \geq 308\text{r}/\text{min}$ , $N \geq 1.1\text{kW}$	过流 304	台	1
5	气浮产水池提升泵	离心泵, $Q \geq 2\text{m}^3/\text{h}$ , 扬程 15m, 功率 1.5kw	过流 304	台	2
6	厌氧池	处理能力 $Q \geq 35\text{m}^3/\text{d}$	碳钢环氧聚酯 防腐	台	1
7	厌氧池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功率 $\geq 2.2\text{kw}$	不锈钢 304	台	2
8	缺氧池	处理能力 $Q \geq 35\text{m}^3/\text{d}$	碳钢环氧聚酯 防腐	台	1
9	缺氧池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功率 $\geq 2.2\text{kw}$	不锈钢 304	台	2
10	好氧池	处理能力 $Q \geq 35\text{m}^3/\text{d}$	碳钢环氧聚酯 防腐	台	2
11	回流泵	离心泵, $Q \geq 10\text{m}^3/\text{h}$ , 扬程 20m, 功率 $\geq 3\text{kw}$	过流 304	台	2
12	曝气风机	配套	铸铁	台	2
13	曝气管道	配套	UPVC	套	1
14	MBR 膜池	$\geq 20\text{m}^3$	钢制水箱	台	1
15	MBR 产水泵	自吸泵, $Q \geq 6\text{m}^3/\text{h}$ , $H \geq 10\text{m}$ , 吸程=5m, $N \geq 0.75\text{kw}$	过流 304	台	2
16	MBR 膜	膜通量 10.8LMH	组合件	套	1

17	MBR 产水箱	5m <sup>3</sup>	PE	台	1
18	MBR 反洗泵	离心泵, Q≥12m <sup>3</sup> /h, H≥15m, N≥1. 5kw	过流 304	台	1
19	纳滤系统	处理能力≥35m <sup>3</sup> /d, 包含进水泵、纳滤膜、撬装管道、机架	组合件	套	1
20	清水箱	5m <sup>3</sup>	PE	台	1
21	排放水泵	离心泵, Q≥2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1. 5kw	过流 304	台	2
22	污泥进料泵	螺杆泵, Q≥2m <sup>3</sup> /h, H=≥0. 6MPa, P≥308r/min, N≥1. 1kW	过流 304	台	2
23	叠螺机	配套	不锈钢 304	台	1
24	液碱加药装置	一箱两泵, 含电动搅拌机、液位计	组合件	套	1
25	混凝 PAC 加药装置	一箱两泵, 含电动搅拌机、液位计	组合件	套	1
26	混凝 PAM 加药装置	一箱两泵, 含电动搅拌机、液位计	组合件	套	1
27	污泥 PAM 加药装置	一箱两泵, 制备药剂量 1000L/h, 含电动搅拌机、液位计	组合件	套	1
28	MBR 加药装置	一箱两泵, 含电动搅拌机、磁翻板液位、过滤器	组合件	套	1
29	MBR 清洗膜池	2. 2×1×3. 5m	钢制水箱	台	1
三	仪表				
1	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5m, 4-20ma 输出	组合件	台	3
2	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DN50, 4-20ma 输出	组合件	台	1
3	MBR 膜系统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DN50, 4-20ma 输出	组合件	台	1
4	MBR 膜系统产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DN50, 4-20ma 输出	组合件	台	1
5	MBR 膜系统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0-10Mpa, 4-20ma 输出	接液 304	台	3
6	就地压力表	Y-60, 0-1Mpa	接液 304	台	27
7	浮球液位开关	开关量	PP	台	10

四	电控系统	总功率 40KVA (含 PLC) , 操作上能实时显示带参数的动态工艺流程画面、声光报警画面和工艺参数历史趋势记录曲线等, 并可通过网络将整个污水设备操作控制和企业管理一体化。		项	1
五	管道材料	JDG 管Φ50, 200 米, Φ32, 300 米, Φ25, 100 米		项	1
六	电气材料	YJV5*10, 50 米; YJV-0.6/1.0KV-5*2.5=1 2.5, 800 米; KVVP 7*1.5, 300 米;		项	1

### 3.13 污水收集提升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1	调节池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功率 1.5kw	不锈钢 304	台	2
2	污水提升泵	不锈钢潜水泵, $Q=20m^3/h$ , $H=40m$ , $N=7.5kw$	不锈钢 304	台	2
3	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3
4	滤篮	配套, 不锈钢 304	个	1	4

注:

-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未标注证明资料位置将被扣分。
- 2、本次采购货物中**转运箱、提升装置、料槽、压缩机**为主要设备,投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当对上述主要设备做出响应。
- 3、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技术参数,对投标的品牌、型号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可选取相当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的货物进行响应。

#### 四、报价说明

- 1、此项目中所产生的费用需全部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单位配合费1%及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当综合全面的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果供应商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系统对接及布线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 2、按供货清单要求,为采购方分别提供包括上述设备在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 3、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保期要求: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间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48小时内解决。
- 5、投标人应有固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并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计划书。
- 6、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如果故障设备需由第三方修理,导致不能及时排除故

障时，则供应商必须先用备件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满足使用单位的实际需要。

##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清单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2.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六、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设备发货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80%;
4. 竣工验收移交后（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1.2 评标总体要求：

#####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 2.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一	报价	30 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30*100%。
二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	2 分	<p><b>评审因素: 报价依据, 计算过程, 市场情况及报价合理性</b></p> <p>1.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 计算过程完整, 编排有序, 报价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得 2 分;</p> <p>3. 报价依据明确、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 报价基本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得 1 分;</p> <p>4. 报价依据不明确, 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 报价没有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分;</p>
三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分	<p><b>评审因素: 对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 整个方案科学合理, 先进可行, 并符合规范要求, 同时有关于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b></p> <p>1. 方案完整、组织有序, 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详实且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组织计划稍有缺失, 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稍有缺失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混乱、组织计划杂乱无序、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四	售后服务	5 分	<p><b>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方式和计划、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供给保障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b></p> <p>1. 提供完整可行, 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得 5 分;</p> <p>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稍有欠缺但不影响服务的, 得 3 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有较大缺陷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五	供货期计划	2 分	<p><b>评审因素: 对供货期的进度安排和作业计划</b></p> <p>1. 项目按期完成, 有确实可行的工期计划和作业计划(包括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的相关安排等)得 2 分;</p> <p>2. 项目按期完成, 有工期计划和作业计划(其中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的相关安排等有较大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六	应急预案	5 分	<p><b>评审因素: 投标人是否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以及提出相应应急预案; 发生质量问题或紧急供货时处理方案</b></p> <p>1. 应急流程及方案完善, 能够多方面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并且提供可行的处理方案的得 5 分;</p> <p>2. 应急流程及方案不够完善, 能够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并且提供处理方案的得 3 分;</p> <p>3. 应急流程及方案欠缺, 未能全面的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并且提供处理方案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分	<p><b>评审因素：</b>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①人员岗位配置情况；②专业技术能力；③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安排合理且符合项目，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3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安排简单但符合项目，人员配备实力稍有不足得 2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少且专业安排均完全不符合项目，人员配备实力无法完成项目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八	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	3分	<p><b>评审因素：</b>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进行评审</p> <p>1. 所投货物的配件多样性丰富、便捷性高；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得 3 分；  2. 投货物的配件多样性常规、便捷性常规；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得 2 分；  3. 投货物的配件多样性少、便捷性差；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九	响应承诺	2分	<p><b>评审因素：</b>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解决故障时间的响应情况等（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p> <p>1. 承诺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得 2 分；  2. 承诺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  3. 承诺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不得分。</p>
十	综合实力	3分	<p><b>评审因素：</b>公司具备产品采购流程及质量把控制度</p> <p>1. 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采购流程及质量把控制度且流程规范，制度完备的得 3 分；  2. 公司具备的产品采购流程及质量把控制度，但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3. 公司的只具备简单的采购流程或只具备简单的质量把控制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十一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2分	<p><b>评审因素：</b>对招标文件的响应</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格式工整、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的得 2 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且内容混乱、逻辑不清、文字或图片模糊无法识别的得 1 分；</p>
十二	设备参数计算与平面布置	5分	<p><b>评审因素：</b>设备参数计算与平面布置</p> <p>1. 优化设备工艺流程，提升设备资源化利用率，三维化设备布置，兼顾美观与设备维护。对设备工艺流程有详尽的优化方案，设备布置美观，便于运行维护的得 5 分；  2. 设备工艺流程优化方案，设备布置，运行维护较为普通的得 3 分；  3. 设备工艺流程优化方案，设备布置差，设备布置不便于运行维护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十三	项目深化设计方	5分	<p><b>评审因素：</b>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及图纸的方案</p>

	案		1. 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及图纸的方案全面合理, 图纸深化完整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及图纸的方案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图纸深化稍有欠缺得 3 分; 3. 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及图纸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 图纸深化不合理且针对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十四	技术指标响应度	20 分	<b>评审因素:</b>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 (打▲项, 共 10 项) “▲”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 (具体到页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未标注证明资料位置将被扣分。
十五	类似经验及项目实施成熟度	3 分	<b>评审因素:</b> 类似经验及项目实施成熟度 近 5 年 (2020 年 11 月 01 日) 以来, 投标人中标的类似经验 (时间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需提供业主开具的验收通过合格证明); 1 个得 1 分, 最多 3 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表 1 的规定,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 6.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表 1 的规定,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4. 7 商务标评审

4. 7.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 详见本章 0 条。

4. 7.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7.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 7.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

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交付期限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投标上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三、“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重要提示：1.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2. 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3.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企业类型	[REDACTED]
成立日期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3102301605006577

75% 13:57 2019-12-5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2:53 2023-12-1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 资信贷款、 市场准入、 资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平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平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金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达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达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达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石油勘探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石油勘探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REDACTED]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省份: 全国  
验证码: zegp [搜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REDACTED] 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2:54 2023-12-16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urchase Servic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Bulletin, GPA Column, and PPP Channel.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vere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 A search form is present with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nd buttons for '查找'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Organizational Code), 企业地址 (Business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vere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 message box displays the text: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levant records for this company) and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公司' (The company queried this time: Shanghai Company).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e: This platform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Repor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vere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s' (Cai Ban Ku [2014] No. 526).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enforcement unit.)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加盖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以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

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可自拟）

致: \_\_\_\_\_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项目编号）递交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 有效期为 90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人	备注

注：对表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 员
								其他人 员

注：1、须附以上主要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报价明细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货币单位: 元\_\_\_\_

1	货物序号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参数	所投货物规格、参数	是否有偏离	“▲”条款证明材 料在投标文件中 所处的页码位置	其他说明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未标注证明资料位置将被扣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报价不超过投标上限: 1362.9 万元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备货, 后续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 备件、工具清单（含报价）

（注：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或运转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及价格；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专用工具清单和价格。）

### 售后服务一览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招标编号：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时间）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技术支持	
奖罚措施	
其它服务承诺	

注意：如招标多项货物、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招标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服务的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制造厂商相关维保承诺证明（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设备发货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80%；

4. 竣工验收移交后(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